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誠信辦公室設置辦法

113.12.25 本校113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術倫理機制，強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觀念，維護學術研究品質，設立「學術誠信辦公室」(Office of Academic Integrity, OAI，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第二條 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一、 統籌學術誠信相關政策與規範。
二、 督導學術誠信相關教育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三、 提供學術誠信諮詢服務，並得視諮詢個案情況，另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四、 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並送交校內權責單位處理。
五、 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本辦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辦公室主任，綜理本辦公室業務；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辦公室主任就本校專任教授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辦公室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及聘僱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學術誠信相關業務。
- 第四條 學術誠信之教育業務，由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依權責，負責推動學術誠信相關課程、研討會、論壇或活動等，並整合公告於校內學術誠信教育課程平台，提供相關教育資源。
本校教師、研究員、相關研究人員及助理，應依本校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者，應檢具學術倫理課程證明，供研究發展處查核。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由教務處統籌辦理相關課程審查。
- 第五條 本校教師、研究員、相關研究人員及助理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與自律要點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碩、博士畢業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第六條 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